

國立中興大學扶弱助學暨順利應考措施

本校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同學安心應考，提供相關扶弱助學措施，彙整如下：

一、辦理個人申請「興翼招生」：

本校為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升讀大學，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招生，降低學測篩選標準、調降報名費、採書審及選填志願方式、簡化甄試流程，以提高經濟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興翼招生志願學系及名額請詳見附件一「興翼招生簡訊」。

二、實施個人申請「優先錄取」機制：

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提供優先錄取學系及名額，如附件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寄繳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於報名繳費期限內（110年4月8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並註明聯絡方式及考生姓名，以便本校進行審核，未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郵寄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三、便利應考措施：

凡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提供考生應考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一)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甄試報名費、補助甄試往返交通費（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證明）；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考生，補助部分住宿費。

(二)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繳費單上所呈現金額為全額，請先繳交全額甄試費，待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退費。補助甄試往返交通費（搭乘高鐵須檢附票根證明）；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考生，本校補助部分住宿費。

2.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110年4月8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正本，並註明聯絡方式及考生姓名，以便本校進行審核。若因故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有困難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速與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連絡。郵寄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三)本校提供高鐵台中烏日站至本校間免費接駁專車，請多加利用。詳細資訊請參考「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四、安心就學措施：

(一)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補助團體保險費及本校學生宿舍免住宿費（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住宿優惠之參考）。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學雜費及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 60%學雜費。

五、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

本校另外提供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措施有：(1)興翼獎學金，(2)清寒勤學獎勵金，(3)生活助學金，(4)就學貸款，(5)助學功德金，(6)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措施，幫忙同學順利完成學業。詳情請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

六、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落實「學習取代工讀」宗旨，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機制，完成輔導規定者提供獎勵金。詳情請見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七、課業輔導措施：

本校針對大學部課程，設有教學助理(TA)輔助教師進行課堂學習及課後複習，亦於圖書館安排有學習諮詢小老師提供微積分、統計學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服務；另凡屬於弱勢學生對象，在課業方面更貼心提供 Tutor 協助學習，依個人學習情況提出申請，由 Tutor 採一對一方式進行個別學習輔導，可減輕入學後課業適應面的壓力，有效提高學習自信心與課業表現成效。詳情請見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站：<http://oaa.nchu.edu.tw/cdtl>。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興翼招生】簡訊

一、招生對象：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高中學校證明實屬經濟不利家庭子女。

二、報名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報名費全免。

三、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5.5 倍率。
-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國文、英文、社會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10 倍率。
-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數學)：英文、數學、自然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10 倍率。
- ◆興翼招生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英文、數學、自然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3.5 倍率。
- ◆興翼招生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英文、數學、自然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5 倍率。
- ◆興翼招生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英文、數學、自然等科目均達均標；以三科成績取 5.5 倍率。

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進行方式：

- (一) 考生不須到本校進行筆試或面試，僅需資料審查。
- (二) 本校將全面性評估考生之所有審查資料予以評分，尤其考生在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之成長歷程、奮發向上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 (三)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考生或高中學校師長。
- (四) 本組各學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五) 考生必須在各組招生學系中填滿規定數量之志願序，並填寫於個人資料表中，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分發至各學系。但已在本校其他學系(學程)列為正取生者，不得再錄取興翼組相同學系。

五、應上傳審查資料：

- (一)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二)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考生個人資料表含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自傳及未來規劃(包括考生家庭及經濟狀況描述、成長及求學歷程、遭遇逆境及努力克服之表現、申請動機與未來計畫等)、其他項目如得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錄取志願序等。

六、興翼招生志願學系及名額：

- ◆興翼招生 A 組(商學管理)招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名、會計學系 1 名、應用經濟學系 2 名、資訊管理學系 1 名、行銷學系 3 名，考生應選擇 5 個志願。
- ◆興翼招生 B 組(文史法律)招生學系：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名、中國文學系 1 名、歷史學系 2 名、法律學系 1 名，考生應選擇 4 個志願。
- ◆興翼招生 C 組(化學數學)招生學系：化學系 2 名、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 名、應用數

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1 名，考生應選填 3 個志願。

- ◆ 興翼招生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 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電機工程學系 1 名、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1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 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名、水土保持學系 2 名、土木工程學系 2 名、化學工程學系 2 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名、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名，考生應選填 11 個志願。
- ◆ 興翼招生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招生學系：農藝學系 1 名、園藝學系 1 名、森林學系林學組 1 名、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 名、植物病理學系 1 名、昆蟲學系 1 名、土壤環境科學系 2 名、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名、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 名，考生應選填 9 個志願。
- ◆ 興翼招生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招生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名、動物科學系 1 名、生命科學系 2 名、獸醫學系 2 名，考生應選填 5 個志願。

七、招生資訊以簡章公告為準。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詢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聯絡電話：(04)2284-0216 轉 10；傳真：(04)2285-7329。

110 學年度提供優先錄取經濟不利學生名額統計

招生學系	優先錄取名額	招生學系	優先錄取名額
中國文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
歷史學系	2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農藝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2	園藝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2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2
資訊管理學系	1	森林學系林學組	2
會計學系	1	應用經濟學系	3
行銷學系	1	植物病理學系	2
法律學系	2	昆蟲學系	2
化學系	1	動物科學系	1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2	土壤環境科學系	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2	水土保持學系	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
機械工程學系	3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
土木工程學系	2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環境工程學系	2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2
化學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系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獸醫學系	2

備註：

- 1.本校各學系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2.已具有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離島外加名額優待之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不再適用優先錄取措施。